

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 沥青拌合站“6·1”人员伤亡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 1 日 10 时 33 分许，在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高台处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件，导致一人受伤，后经送阿合奇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9.69 万元。

事件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指示，要求详细查明人员伤亡原因，稳妥善后，做好事件分析，开展警示教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经阿合奇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阿合奇县水利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组成的“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6·1”人员伤亡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阿合奇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同步参与，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件性质。

一、基本情况

（一）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1)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与项目投资建设方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拦河大坝、厂房土建及集运鱼系统、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建设任务。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合同价格：892810000 元（大写：捌亿玖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2) 陕西力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租赁方式，陕西力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建基础局廊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子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出租沥青混凝土搅拌站（2000 型）1 台、摊铺机（LT3500）1 台、振动式压路机（BW120AD-5）1 台、振动式压路机（RWYL61N）4 台，租赁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价格：8916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3) 西安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西安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新疆阿合奇分公司签订《沥青混凝土心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承揽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及沥青玛蹄脂的制备、运输、摊铺、碾压、养护，心墙两侧过渡料的摊铺、碾压等内容。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合同价格：18166080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2.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

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松他克路南5院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李 x。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3.涉事设备及法定的“全面停工封存”状态

涉事组合设备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组合体东侧的矿粉罐,在矿粉罐下方料口东侧配有离地面高度约为5米的物料基础平台。

设备法定状态审查:经调查组调取书证核实,该工程拦河大坝沥青心墙施工作业已于2026年5月23日全面完工封顶。中国水电基础局项目部于2026年5月23日向监理机构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停用申请》。

监理批复意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于5月23日签署明确审查意见:“同意停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前及时上报拆除方案”。自2026年5月23日起,涉事拌合站已全面断热、断电并实施全面工停封存,后续无任何复工需求,属于等待拆除方案审批的非运行、非生产经营场所。

4.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1)死者杨 xx,男,汉族,身份证号:142723xxxxxxxx2816,山西芮城县人,西安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摊铺组组长,2026年3月7日与西安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进场工作,负责水库大坝沥青心墙摊铺工作。

(2)劳务合同属性:杨 xx于2026年3月7日与西安惠泽依法签署了《劳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7日,双方在法律上确立了民事劳务法律关系,而

非标准劳动合同关系。

(3) 安全与健康承诺情况：杨 xx 入职时签署了《员工入职承诺书》，其在第一条第 3 款中作出了极其关键的健康真实性承诺：“本人承诺如实告知身体状况，无隐瞒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史……若因本人隐瞒病情，在工作中引发疾病或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4) 劳动保障与险种合规性：西安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特种行业强制性要求，依法为杨 xx 单独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全额出资为其购买了一份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作为双重保障，企业端履行了劳动安全与风险分散的法定义务。

二、事件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事件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 日 10 时许，因该沥青拌合站在 5 月 23 日处于停工期，现场负责人李 xx 根据场地最终撤场清理的需要，口头指派沥青拌合站站长方 xx 带人去搅拌站对周边零星闲置的管线、电线进行收尾清理，安排杨 xx 在拌合楼后面整理模板。方 xx 口头安排洪 xx 在热料仓周边清理废料、李 x 在下方整理库房。摊铺组组长杨 xx 当日没有接到任何派工单或口头安排，不属于清理作业组成员。

经查，杨 xx 在事发前 3 至 4 天（5 月 28 日至 31 日）因不慎患有重感冒，连续数日在营地宿舍休息、喝药，期间伴有剧烈咳嗽、声音沙哑及明显的机体虚弱、深度疲劳特征。6 月 1 日上午 10 时许，杨 xx 在未受指派的情况下自行驱车来到西安惠泽公司

的材料堆放场地(西安惠泽公司摊铺组人员在清理场地堆放的模板)，现场负责人李 xx 发现后立即上前对其进行了明确的口头制止和劝返阻拦：“你感冒了也没给你安排活，你回去，回营地”，杨 xx 当时口头应允。随后，杨 xx 在返回营地前出于了解、学习搅拌站设备操作的个人主观动机（此前其曾多次向李 xx 表达过想学习搅拌站操作以争取更高工资的意愿，但未获批准），在外人未注意的情况下自行登上了高出地面 5 米的沥青拌合站矿粉罐平台。

正在平台上清理管线的方 xx 发现杨 xx 登台，当即注意到其因重感冒和攀爬高梯导致“气喘吁吁、爬楼梯喘得很”，呈现严重的机体不适和体力虚脱征兆。方 xx 随即履行了现场管理职责，对其下达了明确的劝离指令：“我看他爬楼梯喘得很，我就让他赶紧下去”。杨 xx 回答：“没事，你干你的，不用管我，我自己歇一会就下去了”。方 xx 随即转身继续清理管线。片刻后，方 xx 与处于地面区域的李 xx 同时听到矿粉罐下游地面传来“嘭”的一声沉闷异响，转头未见杨 xx 身影。

事件发生后，现场管理负责人李 xx 第一时间奔赴坠落点进行先期急救处置，大声呼叫现场人员夏 xx 立刻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组织方 xx、杨 xx 等人找来棉被将伤者平稳抬上工地面包车。车辆由司机杨 xx 驾驶迅速赶往县人民医院。在车辆行驶不到一半路程时，与迎面赶来的县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会合对接，伤者杨 xx 随即被转入急救车内，劳务公司及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全过程陪同监护送医。2026 年 6 月 1 日 17 时 20 分，杨

xx 经阿合奇县人民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

2.事件信息接报警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11 时 48 分，阿合奇县公安局接到人民医院急诊科医生报警，称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奥库水库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拌合站一名工人不慎发生意外坠落，正在抢救，请求出警处置。接警后，阿合奇县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现场处置。

3.事件应急处置评估

事件发生后，县水利、应急、公安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勘验调查，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有效。调查组依据《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第六章及第三章关于应急处置评估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核查。评估结论认为：事件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先期处置妥当，止血保温措施到位；车辆送治对接 120 救护车方案合理，极大地缩短了运送时间；事发单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尽到了民事及行政法律框架下的最大化即时救助与人道主义救援义务。

4.事件现场情况

事件发生地位于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东侧平台下方。通过现场勘查，未见有遗落物品。

5.善后工作

事件发生后，县水利、公安、医院及涉事单位迅速积极联系并安抚死者亲属。2026 年 6 月 3 日，在相关职能部门的见证和

律师全程参与下，陕西力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称为甲方）与死者杨 xx 的第一顺位全部近亲属（包括近亲属妻子李 xx、女儿杨 xx、儿子杨 xx，统称为乙方）在完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正式签署了《一次性赔偿及谅解协议》。

（1）民事赔偿清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及人道主义补偿合计人民币 175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该款项已于 6 月 4 日足额拨付至死者妻子（李 xx）的专用账户，民事债权债务全面清结。

（2）家属的核心关键谅解字样：现场全体家属亲笔签字认可该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乙方（家属）认可本次事件系不可预见之突发健康状况导致意外死亡，甲方（企业）已尽必要应急救助义务，乙方对本次事件予以谅解”。

（3）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家属在看现场并签署协议后，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劳动仲裁及民事诉讼权利，放弃追究企业任何行政与刑事责任。死者遗体已于 6 月 4 日进行火化，全部直系亲属已平安返程，该事件已实现彻底的稳控闭环，不存在任何信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三、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情况：事件造成 1 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79.69 万元，其中医疗费 0.36 万元，丧葬及抚恤费 175.30 万元，交通费 3.55 万元，住宿费 0.16 万元，其他费用 0.32 万元。

四、事件原因分析和事件性质

1.事件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分析

不安全状态排除：经调查组现场综合勘验，涉事组合沥青拌合站矿粉罐下料平台各项安全护栏、爬梯等物理构件完全符合国家建筑安装及闲置设备密封的安全标准，且该拌合站已于5月23日获批全面停工、断热断电封存，排除设备“带病运转”或场地作业环境存在物理缺陷等直接诱发因素。

病理生理失控事实认定：死者杨 xx 在事发前连续多日身患重感冒，在机体免疫功能极低、身体极度虚弱、剧烈咳嗽的病理期内，违反现场管理负责人李 xx 让其返回营地休息的明确指令，私自进入已停工区域并登上5米高台属于其个人自主意图。在登台后面临极度气喘、体力耗尽的危险生理状态下，其违背了拌合站站长方 xx 让其立即离开平台的管理劝离指令，滞留平台边缘歇息。其在准备离开平台前静止滞留过程中，因严重感冒导致突发性剧烈咳嗽，易造成胸腔内压瞬间急剧升高、脑部供血不足，从而易引发突发性位置眩晕、黑朦或脑源性虚脱休克，导致身体刹那间完全丧失了自主运动神经平衡和行为控制能力，最终导致其由平台边缘向外意外跌落，造成创伤性休克死亡。

自然环境事实认定：事发区域频繁出现突发性大风过境，杨 xx 坠落时段存在瞬时阵风陡增，也是导致其瞬间坠落的原因之一。

本质动因：系死者杨 xx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体检报告显示，身体“T波改变，应结合病史和症状，建议心内科门诊就医”，主观上忽视自身重病风险、违章自行攀爬冒险，客观上

因突发疾病引发机体生理失控，叠加瞬时阵风突增的自然环境。

（2）间接原因（相关企业履职尽责情况审查）

经审查，事发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及西安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了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项目执行全员安全教育、每月安全考核、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等规章制度均已落实。涉事拌合站完工后已依法办理了全面停工封存审批，并实施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的巡查方案。在事件发生的全过程中，现场负责人李 xx、站长方 xx 均已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死者杨 xx 履行了充分的口头制止、阻拦及责令其立即离开平台的管理职责，企业及现场管理人员在管理和组织上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过错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2.事件性质

根据阿合奇县公安局提供的《关于杨 xx 非正常死亡的调查报告》、阿合奇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出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结合走访调查其生前工作动态综合判断排除他杀可能。

根据《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第 7.2 条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判定定义，责任事故必须是由管理缺陷或违章作业导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本起事件中，涉事设备处于报批封存状态，不属于正常运行的生产经营场所；死者事发时无组织派工记录、无工作任务，不属于执行职务行为；死者坠落主因为瞬时阵风突增的自然环境和自身重感冒突发眩晕导致的生理失控跌落。

依据《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第 10.2 条“非生产安全事故认定条件”第（1）、（3）款之明确规定：“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可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定性结论意见：鉴于本事件各方证据确凿、事实链条清晰，且民事善后赔偿及谅解书已由第一顺位全部家属见证签署并彻底闭环平稳稳控。调查组初步认定：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6·1”人员死亡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界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意外事件）。